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652.34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